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40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係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90年11月2日結婚，婚後被告曾來臺與原告生活，然於91年間遭查獲非法打工而遭強制出境，迄今未再來臺，也未與原告聯絡，生死不明已逾3年，又惡意遺棄原告且在繼續狀態中，兩造現已無經營婚姻之可能，亦構成有難以維持婚姻關係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9款或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擇一判決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判決

01 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  
02 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  
03 第2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臺灣地區人民，  
04 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則原告訴請判決離婚，自應適用臺灣  
05 地區之法律。又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  
06 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  
07 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為民法第1052  
08 條第2項所明定。蓋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  
09 的，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  
10 業已破裂，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復者，即可認有難以維  
11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無強求其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

12 (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有原告之戶籍資料、兩造在臺結婚登  
13 記資料、結婚公證書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證明等件  
14 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23、49至53頁），復據本院依職權查  
15 詢被告入出境相關資料，查知於兩造婚後，被告曾分別於90  
16 年12月28日、91年9月19日經許可來臺探親，被探人為原  
17 告，嗣於91年10月15日經警查獲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18 或工作，於91年10月28日遭強制出境，其後未再入境，此有  
19 內政部移民署113年5月31日移署南字第1130063658號函暨所  
20 附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至146頁），綜合前開諸  
21 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三)本院審酌兩造之婚姻關係現雖仍存續中，然被告自91年10月  
23 28日出境迄今，已逾20年不曾與原告同居生活，且音訊全  
24 無，兩造情感疏離，婚姻生活有名無實，顯已無維繫婚姻意  
25 願，任何人處於同一情況下，都將喪失維持婚姻的想法，故  
26 原告主張系爭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應堪認定；而導  
27 致兩造婚姻破裂無法回復之原因，乃肇因於被告離境後失聯  
28 所致，自可歸責予被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  
29 定請求判決離婚，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原告之離婚  
30 請求既經准許，其另依同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9款訴  
31 請離婚，為請求權之競合，爰不另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2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徐悅瑜